工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总上限：4次/年

（解释：检查频次总上限为同一检查部门对同一家企业全年检查次数的上限，经前期梳理，民爆2次/年，禁化武1次/年，食盐专营4次/年，无线电1次/年，取最高值为4次/年。）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1 | 对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工信部48号令，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省级、市级 | 市级 |
| 2 | 对食盐经营秩序的检查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 2 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食盐生产销售情况的监测分析、预警研判，及时掌握食盐市场供需情况。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生产销售信息告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第三十条:省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食盐追溯管理平台，加强对食盐生产、批发、贮存、零售等信息的管理，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和流向可查询。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食盐生产经营行为，发现食盐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盐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可以约谈相关食盐经营者。食盐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3 |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唯一产品识别码备案监督检查 |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县级 |
| 4 |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省级 | 省级 |
| 5 | 对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省级 | 省级 |
| 6 | 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通报其在产品质量监督、市场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省级 | 省级 |
| 7 | 对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的执法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0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县级 |